

**2024 年度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
服务中心（汇总）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参与制定和实施全区畜牧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区畜牧业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和区域生产，组织畜牧业生产新技术的引进、推广、示范和普及工作。负责畜牧业发展项目的科研、申报、组织实施工作。

（二）负责制定全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预案，组织实施对疫病的监测、控制和扑灭，负责经常性的畜禽防疫，开展兽药科技咨询服务。

（三）承担全区畜禽养殖技术指导推广服务工作，组织优良种畜禽的引进、推广、示范，指导畜禽新品种培育，落实畜禽品种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工作措施。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培训。

（四）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工作。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毛皮动物胴体处置工作。

（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本级。

纳入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9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27.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3.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3.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03.69	总计	62	403.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03.69	403.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6	4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9	17.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0	13.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	3.89					
20807	就业补助	24.17	24.1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4.17	24.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5	8.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5	8.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5	8.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9	6.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9	6.9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99	6.99					
213	农林水支出	327.99	327.99					
21301	农业农村	214.25	214.25					
2130104	事业运行	166.76	166.76					
2130119	防灾救灾	6.40	6.4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09	41.0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2.87	62.8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2.87	62.8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0.87	50.8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0.87	50.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1	1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1	18.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1	1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03.69	211.31	192.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6	17.79	24.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9	17.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0	13.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	3.89				
20807	就业补助	24.17		24.1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4.17		24.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5	8.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5	8.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5	8.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9		6.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9		6.9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99		6.99			
213	农林水支出	327.99	166.76	161.23			
21301	农业农村	214.25	166.76	47.49			
2130104	事业运行	166.76	166.76				
2130119	防灾救灾	6.40		6.4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09		41.0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2.87		62.8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2.87		62.8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0.87		50.8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0.87		50.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1	1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1	18.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1	1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9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96	41.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5	8.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99		6.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27.99	327.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71	18.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3.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3.69	396.71	6.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3.69	总计	64	403.69	396.71	6.9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96.71	211.31	18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6	17.79	24.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9	17.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0	13.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	3.89	
20807	就业补助	24.17		24.1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4.17		24.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5	8.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5	8.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5	8.05	
213	农林水支出	327.99	166.76	161.23
21301	农业农村	214.25	166.76	47.49
2130104	事业运行	166.76	166.76	
2130119	防灾救灾	6.40		6.4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09		41.0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2.87		62.87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2.87		62.8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0.87		50.8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0.87		50.8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1	1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1	18.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1	1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36	30201	办公费	1.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3.23	30202	印刷费	0.8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9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0	30206	电费	1.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8	30207	邮电费	0.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1.91	公用经费合计					1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99	6.99		6.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9	6.99		6.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9	6.99		6.9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99	6.99		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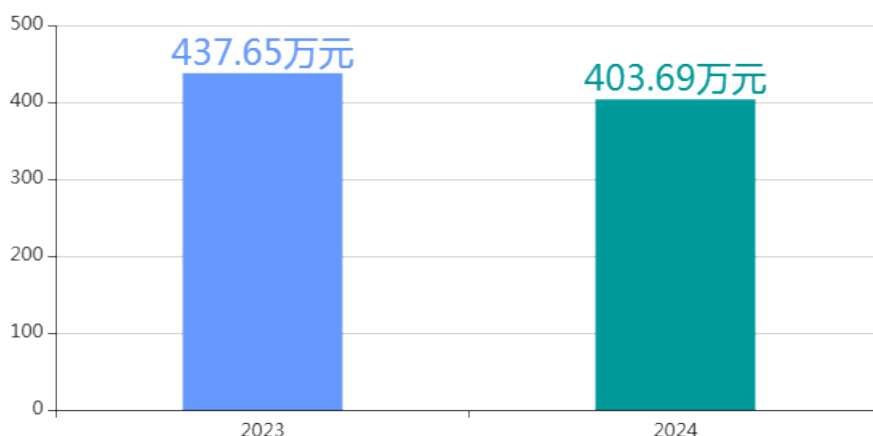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03.6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96 万元，下降 7.76%。主要是 2024 年度人员社保等基本支出未完全支付。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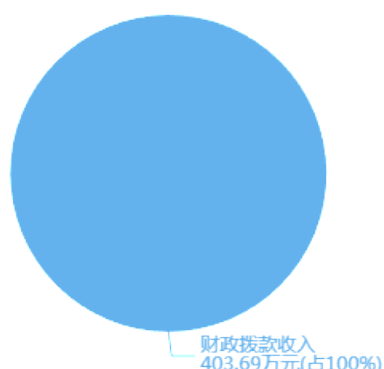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03.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3.6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03.6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3.96 万元，下降 7.76%。主要是 2024 年度人员社保等基本支出未完全支付。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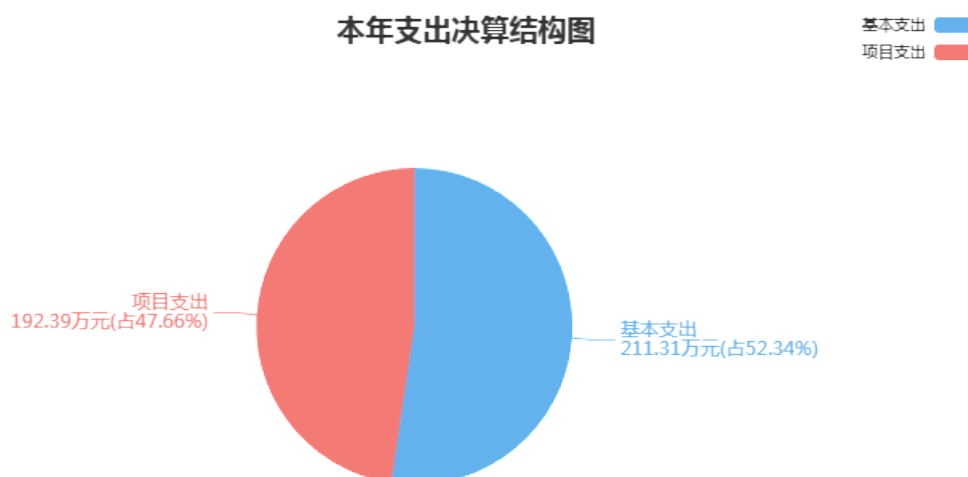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03.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31 万元，占 52.34%；项目支出 192.39 万元，占 47.6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11.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50.41 万元，下降 19.26%。主要是 2024 年度人员社保等基本支出未完全支付。

2、项目支出 192.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6.45 万元，增长 9.35%。主要是 2024 年度支出功能科目农林水支出较 2023 年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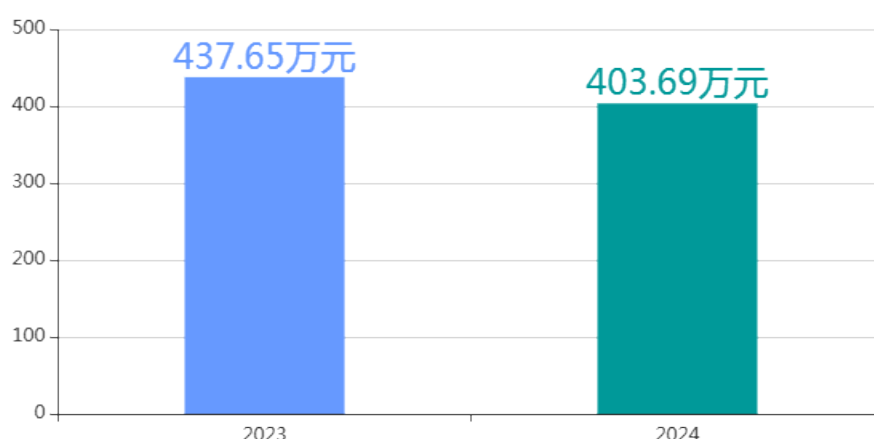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03.6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96 万元，下降 7.76%。主要是 2024 年度人员社保等基本支出未完全支付。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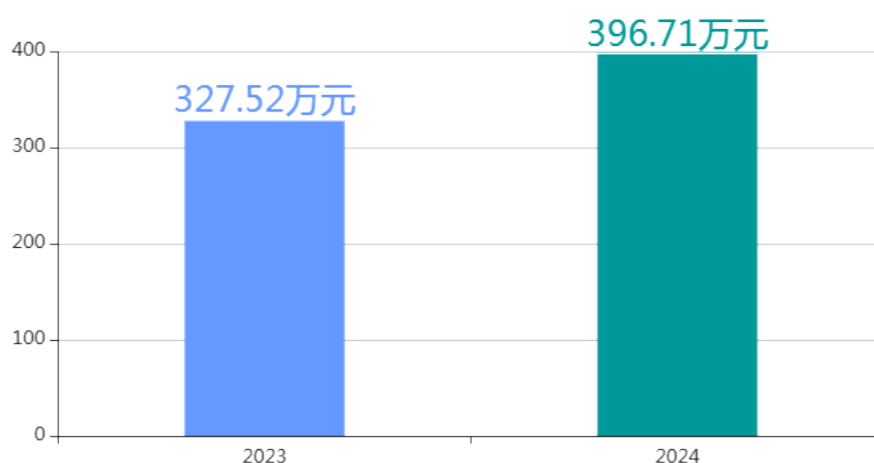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6.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2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9.19 万元，增长 21.13%。主要是 2024 年度支出功能科目农林水支出较 2023 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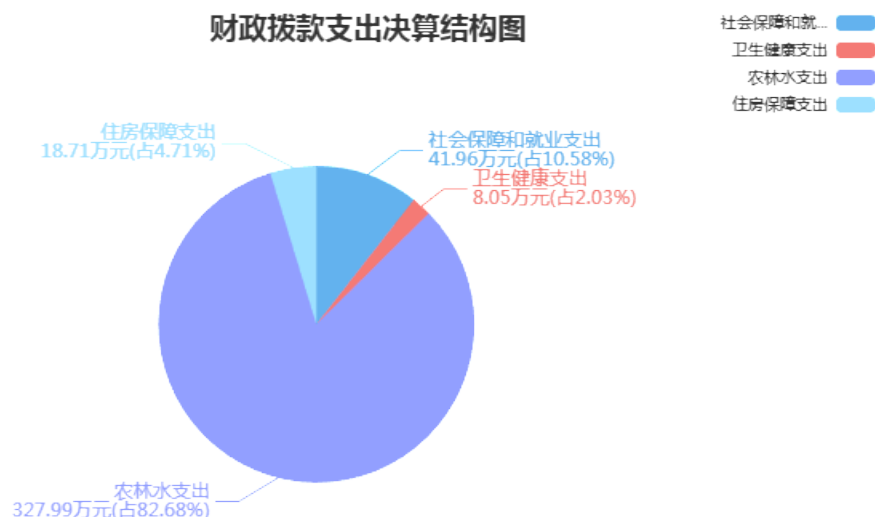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6.71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96 万元，占 10.58%；卫生健康（类）支出 8.05 万元，占 2.03%；农林水（类）支出 327.99 万元，占 82.68%；住房保障（类）支出 18.71 万元，占 4.7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人员社保等基本支出未完全支付。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人员养老保险基本支出未完全支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2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人员职业年金基本支出未完全支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益岗人员工资保险等基本支出未完全支付。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人员医疗保险基本支出未完全支付。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人员保险等基本支出未完全支付。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追加 2024 年强制免疫补助项目（中央）预算。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畜牧业常规性经费等项目支出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追加 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9、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追加 2023 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维持运行（省级）项目和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 G3 高速鲁苏边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项目。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本支出未完全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11.3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91.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99 万元，本年支出 6.9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追加 2022 年强制免疫工作补助项目（中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

医服务中心（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及保养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汇总）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汇总）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60.12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132.27万元。

组织对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86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汇总）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效益指标没有达到预期，下一步加强工作力度。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4年畜牧业常规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02分。全年预算数为28.09万元，执行数为28.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通过开展 2024 年畜牧业常规性经费工作，计划完成口蹄疫免疫数量 91600 头/只，高致病性禽流感防疫数量 1155000 头/只，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抗体合格率 70%，重大疫情控制率 100%，免疫工作覆盖率 90%，实现提高养殖户年均收入，减少生产事故，减少养殖污染，保障疫病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2.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84 分。全年预算数为 7.86 万元，执行数为 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工作，完成能繁母猪育肥猪投保数量 3000 头，育肥猪投保数量 60000 头，能繁母猪投保率 6%，育肥猪投保率 100%，实现促进养殖户持续增收，促进能繁母猪育肥猪养殖业发展，健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制度。

3. 2024 年退役士兵公益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4.3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17 万元，执行数为 2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完成补贴退役士兵公益岗人数 6 人，退役士兵工资发放完成率 71.93%，退役士兵社保缴纳完成率 71.93%，实现更好的服务于养殖户，更好的促进养殖户增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汇总）对 2024 年强制免疫补助项目（中

央)等2024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效益指标没有达到预期,下一步加强工作力度。

1. 2022年强制免疫工作补助项目(中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99万元,执行数为6.99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2022年强制免疫补助项目,计划完成免疫生猪数量61000头/只,免疫羊口蹄疫数量34500头/只,免疫家禽禽流感数量950000头/只,实现提高养殖户收入,保障阻止重大疫情传播,建立动物防疫长效机制。

2. 2023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维持运行(省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87万元,执行数为20.87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托高速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组织落实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严防外来疫病进入我省。

3. 2023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01万元,执行数为55.01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现场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鼓励市县因地制宜开发地方特色保险产品,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推动农村产业兴旺,农民生活富裕,在全省实施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以奖代补政策。

4. 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自

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补助）项目，完成 2022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2350 头/只，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geq 9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 100%，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不实施免疫外）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85% 以上；不断提高动物免疫抗体水平；经费集中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5. 2024 年强制免疫补助项目（中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 万元，执行数为 6.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 2024 年强制免疫补助项目，完成免疫生猪数量 61000 头/只，免疫羊口蹄疫数量 34500 头/只，免疫家禽禽流感数量 950000 头/只，实现提高养殖户收入，保障阻止重大疫情传播，建立动物防疫长效机制。

6.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 G3 高速鲁苏边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重要物质装备的科技水平和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对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病的检测、诊断和防治能力显著增强。

2024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84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024 年强制免疫补助项目（中央）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90.80	优
2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补助）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92.61	优
3	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97.50	优
4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 G3 高速鲁苏边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项目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00	优
5	2022 年强制免疫工作补助项目（中央）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96.31	优
6	2023 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维持运行（省级）项目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95.17	优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2024 年退役士兵公益岗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84.38	良
2	2024 年畜牧业常规性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96.02	优
3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91.84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畜牧业常规性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28.09	28.0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28.09	28.0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2024年畜牧业常规性经费工作，计划完成口蹄疫免疫数量91600头/只，高致病性禽流感防疫数量1155000头/只，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抗体合格率70%，重大疫情控制率100%，免疫工作覆盖率90%，实现提高养殖户年均收入，减少生产事故，减少养殖污染，保障疫病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通过开展 2024 年畜牧业常规性经费工作，计划完成口蹄疫免疫数量 91600 头/只，高致病性禽流感防疫数量 1155000 头/只，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抗体合格率 70%，重大疫情控制率 100%，免疫工作覆盖率 90%，实现提高养殖户年均收入，减少生产事故，减少养殖污染，保障疫病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畜牧业常规性经费总支出	≥40 万元	28.09 万元	5	3.51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经济成本	防检员工资+社保费用	≥25 万元	13.90 万元	5	2.78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经济成本	业务费用	≥15 万元	14.19 万元	5	4.73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口蹄疫免疫数量	≥91600 头/只	91600 头/只	5	5	
		数量指标	高致病性禽流感防疫数量	≥ 1155000 头/只	1155000 头/只	5	5	
		时效指标	防疫工作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70%	5	5	
		质量指标	重大疫情控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免疫工作覆盖率	≥90%	9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养殖户年均收入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	减少生产事故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减少养殖污染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保障疫病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率	≥96%	96%	10	10		
总分					100	96.0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96	7.86	7.8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96	7.86	7.8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工作,计划完成能繁母猪育肥猪投保数量3000头,育肥猪投保数量60000头,能繁母猪投保率6%,育肥猪投保率100%,实现促进养殖户持续增收,促进能繁母猪育肥猪养殖业发展,健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制度。				通过开展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工作,完成能繁母猪育肥猪投保数量 3000 头,育肥猪投保数量 60000 头,能繁母猪投保率 6%,育肥猪投保率 100%,实现促进养殖户持续增收,促进能繁母猪育肥猪养殖业发展,健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总支出	≥30.96万元	7.86 万元	4	1.02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经济成本	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补贴	≥2.16万元	0 万元	3	0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经济成本	育肥猪保险补贴	≥28.8万元	7.86 万元	3	0.82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繁母猪育肥猪投保数量	≥3000头/只	3000 头/只	5	5	
		数量指标	育肥猪投保数量	≥60000头/只	60000 头/只	5	5	
		时效指标	保险理赔完成时间(2024-01—2024-12)	按时	按时	15	15	
		质量指标	能繁母猪投保率	≥6%	6%	8	8	
		质量指标	育肥猪投保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养殖户持续增收	促进	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	促进能繁母猪育肥猪养殖业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	健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制度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户满意率	≥96%	96%	10	10	
总分						100	91.8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退役士兵公益岗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6	24.17	24.1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6	24.17	24.1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完成补贴退役士兵公益岗人数6人，退役士兵工资发放完成率100%，退役士兵社保缴纳完成率100%，实现更好的服务于养殖户，更好的促进养殖户增收				年度完成补贴退役士兵公益岗人数 6 人，退役士兵工资发放完成率 71.93%，退役士兵社保缴纳完成率 71.93%，实现更好的服务于养殖户，更好的促进养殖户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退役士兵公益岗总支出	≤33.6 万元	24.17 万元	5	5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经济成本	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均费用	≤5.6 万元	5.6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公益岗人数	≥6 人	6 人	15	15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工资发放时间：每月 30 日	按时	未按时	5	0	财政资金未全部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社保缴纳时间：每月 20 日	按时	未按时	5	0	财政资金未全部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工资发放率	=100%	71.93%	10	7.19	财政资金未全部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社保缴纳率	=100%	71.93%	10	7.19	财政资金未全部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对养殖户服务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创建高效养殖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率	≥96%	96%	10	10	
总分						100	84.38	

附件2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机关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强制免疫补助项目（中央）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机关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4	6.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4	6.4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流程合规，不存在截留、占用等情况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2024年强制免疫补助项目，计划完成免疫生猪数量61000头/只，免疫羊口蹄疫数量34500头/只，免疫家禽禽流感数量950000头/只，实现提高养殖户收入，保障阻止重大疫情传播，建立动物防疫长效机制				通过开展2024年强制免疫补助项目，完成免疫生猪数量61000头/只，免疫羊口蹄疫数量34500头/只，免疫家禽禽流感数量950000头/只，实现提高养殖户收入，保障阻止重大疫情传播，建立动物防疫长效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疫生猪数量		61000头/只	61000头/只	
			免疫羊口蹄疫数量		34500头/只	34500头/只	
			免疫家禽禽流感数量		950000头/只	950000头/只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密度率		100%	10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强制免疫工作在12月31日之前及时完成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强制免疫基本费用		50万元	4.02万元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强制免疫防疫员费用		30万元	2.38万元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户收入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阻止重大疫情传播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养殖污染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动物防疫长效机制		完全建立	完全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机关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维持运行（省级）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机关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87	20.87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20.87	20.87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范围 and 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流程合规，不存在截留、占用等情况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托高速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组织落实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严防外来疫病进入我省。			依托高速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组织落实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严防外来疫病进入我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过往车辆进行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100%	
			对过往车辆进行消毒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疫员自身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中	中	
			重大疫情控制率		98%	98%	
			免疫工作覆盖率		95%	95%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完全建立	完全建立	
			防疫物资储存硬件维护工作完成情况		中	中	
			防疫工作在12月31日之前及时完成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监督检查站日常运转		10万元	9.39万元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人员工资及社保		20万元	11.48万元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户收入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有效控制动物疫病传播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动物疫病防空能力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动物疫病防控手段		改善	改善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过往车辆满意度		100%	10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机关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机关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1	55.01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43	31.43	100%	
			地方财政资金	23.58	23.58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 and 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流程合规，不存在截留、占用等情况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现场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鼓励市县因地制宜开发地方特色保险产品，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推动农村产业兴旺，农民生活富裕，在全省实施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以奖代补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现场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鼓励市县因地制宜开发地方特色保险产品，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推动农村产业兴旺，农民生活富裕，在全省实施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以奖代补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繁母猪投保数量		6000头/只	6000头/只	
			育肥猪数量		15400头/只	15400头/只	
		质量指标	能繁母猪投保率		92%	92%	
			猪育肥投保率		12%	1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在12月31日之前及时完成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资金		31.43万元	31.43万元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省级资金		19.65万元	19.65万元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资金		3.93万元	3.93万元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资金		7.86万元	0万元	财政资金未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		健全	健全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养殖污染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促进能繁母猪育肥猪养殖业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率		96%	9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机关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机关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	13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流程合规，不存在截留、占用等情况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补助）项目，完成2022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2350头/只，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100%，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不实施免疫外）免疫抗体合格率达85%以上；不断提高动物免疫抗体水平；经费集中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通过实施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补助）项目，完成2022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2350头/只，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100%，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不实施免疫外）免疫抗体合格率达85%以上；不断提高动物免疫抗体水平；经费集中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2350头/只	2350头/只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9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70%	
			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改革成效	完全保证	完全保证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提升	提升	
		时效指标	项目在12月31日之前及时完成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强制免疫工作补助	28.83万元	10.78万元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15.05万元	2.22万元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户收入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畜禽死亡数量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养殖污染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动物防疫强制免疫长效机制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机关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年强制免疫工作补助项目（中央）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机关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99	6.99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99	6.99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范围 and 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流程合规，不存在截留、占用等情况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2022年强制免疫补助项目，计划完成免疫生猪数量61000头/只，免疫羊口蹄疫数量34500头/只，免疫家禽禽流感数量950000头/只，实现提高养殖户收入，保障阻止重大疫情传播，建立动物防疫长效机制。			通过开展2022年强制免疫补助项目，计划完成免疫生猪数量61000头/只，免疫羊口蹄疫数量34500头/只，免疫家禽禽流感数量950000头/只，实现提高养殖户收入，保障阻止重大疫情传播，建立动物防疫长效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疫生猪数量	61000头/只	61000头/只	
			免疫羊口蹄疫数量	34500头/只	34500头/只	
			免疫家禽禽流感数量	950000头/只	950000头/只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密度率	100%	10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强制免疫工作在12月31日之前及时完成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2022年强制免疫中央补助总支出费用	10.63万元	6.99万元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强制免疫防疫员费用	10.63万元	6.41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户收入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阻止重大疫情传播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养殖污染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动物防疫长效机制	完全建立	完全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机关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G3高速鲁苏边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机关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30	30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流程合规，不存在截留、占用等情况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重要物质装备的科技水平和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对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病的检测、诊断和防治能力显著增强。			通过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重要物质装备的科技水平和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对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病的检测、诊断和防治能力显著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个数		1个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在12月31日之前及时完成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基本支出费用		20万元	20万元	
	防检员费用		10万元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养殖户收入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动植物病虫害疫情防控能力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农业投入品利用率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持续发挥作用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95%	95%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6月

目 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4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三、 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六、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七、 意见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立项环境与条件为薛城区畜牧产业发展需求，畜牧养殖面临自然灾害、市场波动等风险，农业保险可有效分散风险，保障养殖户利益。实施目标是通过保费补贴，提高养殖户参保积极性，稳定畜牧产业生产，助力乡村振兴。立项依据为《山东省2024年畜牧业支持政策一本通（政策明白纸）》、《枣庄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公告》等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相关政策文件，推动农业保险服务畜牧产业发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

预算分配依据薛城区畜牧养殖规模、险种需求等因素，结合上级保费补贴政策确定。项目投资涵盖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为30.96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为7.86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立项时间为2023年10月，批复单位为薛城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具体内容是对薛城区符合条件的畜牧养殖险种（如能繁母猪保险、育肥猪保险等）给予保费补贴。项目所在区域为薛城区全域。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保障年度内畜牧养殖保险业务按政策执行。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主管部门为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整体统筹、政策指导与监督。具体实施单位协同推进，职责包括养殖户信息审核、保费补贴核算发放等。项目组织管理架构清晰，设业务经办、审核、监督等岗位。具体实施流程为养殖户申报参保、实施单位审核、保费补贴核算拨付；资金拨付流程是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经审核后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构建覆盖薛城区畜牧产业的风险保障体系，增强养殖户抵御自然灾害、疫病风险及市场波动的能力，保障畜牧产业长期稳定发展。持续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农业保险政策与畜牧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促进薛城区畜牧养殖规模化、标准化进程，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实现财政补贴惠民、产业提质增效的长效目标。

（二）2024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1. 参保覆盖目标：2024年，推动薛城区能繁母猪参保率达到6%以上，育肥猪参保率达到100%，确保全区参保养殖户数量同比增长10%，扩大农业保险政策覆盖面，提高畜牧产业风险保障基础。

2. 资金使用目标：严格按照预算及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确保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率100%，杜绝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保障财政资金高效、安全运行。

3. 理赔服务目标：2024年，推动承保保险公司将畜牧保险理赔案件平均处理周期缩短至15个工作日内，理赔及时率达到95%以上，确保受灾养殖户能够快速获得赔付，及时恢复生产。

4. 社会效益目标：2024年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养殖户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目标达到95%以上；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确保参保养殖户对保费补贴政策及保险服务的满意度不低于96%，增强养殖户对政策的认同感和信任度，稳定畜牧养殖从业者信心。

5. 协同发展目标：2024年加强与承保保险公司、乡镇畜牧服务站等部门的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参保数据、理赔数据等实时互通，提升项目执行效率，推动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方协同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1. 评价目的为了解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支出成效，评估资金使用效率、政策执行效果，为后续项目优化、资金分配调整及政策完善提供依据。

2.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实施的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项目。范围涵盖项目资金使用、政策执行、绩效目标达成等全流程，涉及薛城区内畜牧养殖参保户、险种业务开展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

2.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结合，包括文献研究法（查阅政策文件、项目资料）、实地调查法（走访参保养殖户、经办机构）、数据分析法（分析保费补贴数据、参保险赔数据等）。

3. 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参保覆盖率

解释：统计薛城区畜牧养殖中，实际参保的户数（或养殖头数）占理论应参保户数（头数）的比例，反映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对养殖户参保的撬动效果。

标准：设定参保覆盖率达80%及以上为“优”，60-80%区间为“良”，低于60%为“差”，依据薛城区畜牧产业规划、历年参保数据及保障畜牧产业稳定发展需求确定。

权重：0.2，因参保面是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落地基础，直接关乎风险分散覆盖程度。

数据来源：从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参保登记台账获取参保户数（头数），结合农业农村部门养殖统计数据，计算应参保基数。

收集方式：查阅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的参保电子台账、纸质登记资料，同步调取农业农村局养殖普查、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

（2）理赔及时率

解释：在一定周期内，符合农业保险理赔条件的案件中，保险公司按规定时限完成理赔流程的案件占比，体现保险服务效率与养殖户权益保障速度。

标准：理赔及时率 $\geq 90\%$ 判定为“优”，60-90%区间为“良”，低于60%为“差”，参考保险行业服务规范、地方农业保险理赔时效要求设定。

权重：0.2，快速理赔能及时缓解养殖户因灾损失，影响政策口碑与产业恢复节奏。

数据来源：从承保保险公司理赔系统导出案件记录，包括报案时间、结案时间、赔付金额等信息。

收集方式：调取保险公司理赔流程电子档案，涵盖报案登记、查勘报告、赔付转账凭证等；同时对养殖户开展访谈，核实实际收到理赔款的时间。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解释：核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从预算安排、拨付发放到最终使用，是否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财政财务制度、农业保险补贴政策，有无截留、挪用、套取等违规情况。

标准：资金使用全程符合政策及财务规定，凭证完整、流程规范为“优”；存在少量如资料签字瑕疵等不影响资金安全的程序问题为“良”；发现违规使用资金行为（如虚假参保套取补贴）为“差”。

权重：0.3，资金合规是财政资金安全、政策公平执行的核心保障，权重较高。

数据来源：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财务部门的会计凭证、账簿，资金拨付审批文件，以及与保险公司、养殖户的资金往来记录。

收集方式：审核财务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台账，查验资金审批流程文件；延伸检查保险公司保费收取及补贴核算情况，随机抽取养殖户核实补贴到账金额与方式。

（4）养殖户满意度

解释：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访谈，了解参保养殖户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知晓度、参保理赔服务体验、补贴效果感受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政策惠民实效。

标准：满意度 $\geq 90\%$ 为“优”，60-90%区间为“良”，低于60%为“差”，结合公共服务满意度测评常规标准，及农业保险政策预期效果设定。

权重：0.3，养殖户是政策直接受众，满意度体现政策是否真正利民，关乎政策可持续性。

数据来源：对薛城区内不同区域、不同养殖规模的参保养殖户开展问卷调查与面对面访谈，统计反馈结果。

收集方式：设计涵盖政策知晓、参保便捷性、理赔满意度等维度的问卷，采用分层抽样（按乡镇、养殖规模分层）选取养殖户，实地走访填写问卷；

4. 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人员来自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不同科室（畜牧业务、项目管理、把控业务逻辑、财务），分工明确，协同开展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组建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收集政策文件、项目资料，设计调查工具。

非现场评价：通过查阅电子台账、财务数据等，分析资金使用、业务流程合规性。现场评价：选取部分乡镇、养殖户、经办机构实地走访，核实参保、理赔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综合分析：对非现场与现场评价数据汇总，结合指标体系分析绩效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撰写：梳理评价发现，总结结论，提出建议，形成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91.84，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在提升参保覆盖率、养殖户满意度等方面有一定成效，但在资金支付的及时性上仍有改进空间。

项目名称	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96	7.86	7.8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96	7.86	7.8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工作,计划完成能繁母猪育肥猪投保数量3000头,育肥猪投保数量60000头,能繁母猪投保率6%,育肥猪投保率100%,实现促进养殖户持续增收,促进能繁母猪育肥猪养殖业发展,健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制度。			通过开展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工作,完成能繁母猪育肥猪投保数量3000头,育肥猪投保数量60000头,能繁母猪投保率6%,育肥猪投保率100%,实现促进养殖户持续增收,促进能繁母猪育肥猪养殖业发展,健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总支出	≥30.96万元	7.86万元	4	1.02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经济成本	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补贴	≥2.16万元	0万元	3	0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经济成本	育肥猪保险补贴	≥28.8万元	7.86万元	3	0.82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繁母猪育肥猪投保数量	≥3000头/只	3000头/只	5	5	
		数量指标	育肥猪投保数量	≥60000头/只	60000头/只	5	5	
		时效指标	保险理赔完成时间(2024-01--2024-12)	按时	按时	15	15	
		质量指标	能繁母猪投保率	≥6%	6%	8	8	
		质量指标	育肥猪投保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养殖户持续增收	促进	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	促进能繁母猪育肥猪养殖业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	健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制度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91.84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契合国家及地方畜牧产业发展、农业保险推广政策。目标设定围绕保障养殖户利益、稳定畜牧产业，与实际需求匹配。但在部分险种优化决策前，对养殖户多样化需求调研深度不足，导致个别险种参保积极性未达预期。

（2）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拨付及时性有待提高，财务内控对资金使用细节审核可更严格。业务流程上，参保审核、理赔处理存在局部效率瓶颈，如跨部门信息共享不及时，影响流程推进。

（3）项目产出情况

参保覆盖率达90%以上，较上年度提升，实现一定增长，但部分小散户参保仍有遗漏。理赔案件处理527件，理赔金额129.005万元，对受灾养殖户恢复生产提供支持，但理赔及时率未达最优，少数案件超规定时限。

（4）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上，通过保费补贴降低养殖户参保成本，间接减少因灾损失，助力畜牧产业经济稳定。社会效益方面，增强养殖户发展信心，促进畜牧产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不过在生态效益关联（如病死畜禽保险与无害化处理协同）上，协同效应未充分发挥。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借助基层畜牧兽医站网络等，广泛宣传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通过养殖户座谈会、案例分享等形式，提高政策知晓度。建立“线上 + 线下”参保险赔服务通道，线上简化申报流程，线下上门指导，便利养殖户。与保险公司协同，提前研判畜牧养殖风险点，优化险种条款，提高保险保障针对性。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一：部分理赔案件处理延迟。原因是跨部门信息核实流程繁琐，如畜牧部门养殖信息与保险机构理赔审核信息衔接慢，且基层经办人员人手不足，处理任务重。

问题二：小散户参保覆盖率低。因小散户养殖分散、投保意识弱，且部分险种针对规模化养殖设计，对小散户吸引力不足，宣传推广也未精准触达。

问题三：资金支付及时性不足。财政资金统筹压力较大：薛城区2024年财政支出面临多重刚性需求，民生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债务偿还等领域资金占用比例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在财政预算分配中受优先级及资金总量限制，导致区级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影响整体拨付进度。

七、意见建议

（一）优化理赔流程

推动畜牧、财政、保险等部门数据共享平台建设，简化信息核实环节。增加基层经办人员培训及临时用工补充，高峰期协助处理理赔事务，提高理赔效率。

（二）提升小散户参保率

定制适合小散户的简易险种，降低投保门槛。利用村广播、网格员上门等方式，精准宣传保费补贴及小散户适配险种，提高投保意愿。

（三）强化资金管理

建议单位主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定期汇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需求，让财政部门充分了解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供详实的项目数据和资金测算依据，争取财政资金的保障。